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1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有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3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的股份由 22.0424%变为 20.0001%。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宏发电声办理工商变更等在内的全部手续并签署相应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宏发电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宏发电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 2 名关联方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亦放弃了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宏发股份非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1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六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增资及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宏发电声的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生产经营中有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同意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华联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其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其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其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华联电子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其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安排了相关人员负责,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华联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华联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报备文件

(一)《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
- 增资金额:根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35 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放弃了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的股份由 22.0424%变为 20.0001%。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宏发电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3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的股份由 22.0424%变为 20.0001%。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宏发电声办理工商变更等在内的全部手续并签署相应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宏发电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宏发电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亦放弃了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宏发股份非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宏发电声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宏发电声 22.0424%股权,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宏发电声为公司关联方。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87,212.19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 91-101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增资前股权结构:宏发股份持有宏发电声 77.957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宏发电声 22.0424%股权。

增资后股权结构:宏发股份持有宏发电声 79.999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宏发电声 20.0001%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084,072.67 万元,负债总额 382,683.76 万元,净资产总额 701,388.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05,378.00 万元,负债总额 374,596.91 万元,净资产总额 730,781.09 万元。

三、《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甲方:宏发股份

乙方:公司

丙方:宏发电声

(二)增资情况

各方同意,丙方拟以 15.48 元/股的价格发行 9,078.4883 万股股份,股份面值为 1 元/股。甲方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认购金额”)以 15.48 元/股的价格认购丙方本次发行的 9,043.9276 万股股份,乙方拟以 535.00 万元自有资金以 15.48 元/股的价格认购丙方本次发行的 34.5607 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 79.9999%的股份,乙方持有丙方 20.0001%的股份.

(三)认购款支付

甲方应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次认购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及付款时间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协议的变更

考虑到甲方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存在的差异,如甲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 140,000.00 万元,则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以最后一项条件满足之日起为准)起生效:

1、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募集资金已到账;

2、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丙方的增资事项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丙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宏发股份对宏发电声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的股权比例为 20.0001%。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宏发电声实施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等项目。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该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亦放弃了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放弃增资的交易对手方非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该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亦放弃了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放弃增资的交易对手方非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增资及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宏发电声的发展需求及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八、报备文件

(一)《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利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
申购起始日	2021-06-15
赎回起始日	2021-06-15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2021 年 6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本次开放期顺延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3)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共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100万≤M<300 万	0.50%	
300万≤M<500 万	0.30%	
500万≤M	100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 " 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 " 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Y)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	0.10%
持有一个及一个以上封闭期	0%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 " 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 " 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 " 先进先出 " 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8、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8,432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8,432	58,432	2021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8,432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申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 13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58,43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8,40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408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834	-58,432	688,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85,259	0	407,985,259
合计	408,732,093	-58,432	408,673,66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向公司提交了《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函》,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5.40%(即不超过 20,283,485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即不超过 3,754,384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即不超过 7,508,769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对东方富海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接到东方富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9 日,东方富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375.44 万股,减持比例达到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2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股	375.44	1.00	
合 计	375.4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80,250	9.40	31,525,850	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0,250	9.40	31,525,850	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5.40%(即不超过 20,283,485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即不超过 3,754,384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即不超过 7,508,769 股)。若此期间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